

《动物(实验管制)条例》(第340章)

在进行任何动物实验前，均须就有关实验申请牌照

"动物"
指活着的脊椎动物

"实验"指对动物进行
且预计会引起痛楚的
任何实验



牌照类型 按实验性质

+/-

+/-

+/-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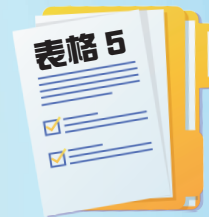
进行实验的牌照



授权进行实验以习得
手工技能的批注



教学许可证



授权无须施用麻醉剂或
无须杀死动物而进行
实验的批注

网上申请程序



准备你的「智方便+」



前往网上表格



填写表格 1 及附件



作数码签署



提供有效的联络资料
以作通讯用途



列印或下载已提交的表格



衛生署
Department of Health